

合同编号：

备案日期：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鲁山县自然资源局“河南伏牛山东麓（平顶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及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一（乙方一）：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受托方二（乙方二）：北京中科发展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7日

签订地点：平顶山鲁山县

有效期限：2025年5月7日至2028年6月30日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住 所 地：鲁山县鲁平大道西段金泽电器院内
法定代表人：王永杰
项目负责人：王鸿禧
项目联系人：王鸿禧
通讯地址：鲁山县鲁平大道西段金泽电器院内
电 话：13733942785

受托方一（乙方一）：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永官
项目负责人：侯鹰
项目联系人：侯鹰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18 号
电 话：010-62843981

受托方二（乙方二）：北京中科发展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39 号 10 号楼 3 层 306 室
法定代表人：汪海迈
项目负责人：肖乐薇
项目联系人：肖乐薇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39 号 10 号楼 3 层 306 室
电 话：010-68341079

本合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鲁山县自然资源局“河南伏牛山东麓（平顶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及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提供技术咨询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1）解读国家政策，明确工作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数据收集清单；（2）组建示范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组，与相关部门开展座谈并进行矿山图斑实地调查；（3）依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申报通知要求，结合甲方提供的资料，编制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及其他申报材料；（4）协助地方政府编制参与省级、国家竞争性评审所需的汇报材料，协助地方领导进行竞争性评审答辩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对省级、国家级竞争性评审要点提供专家指导；（5）在申报过程中，提供专家答疑、技术沟通、文本修改等申报全过程的技术咨询服务；（6）在项目获批国家示范工程后的实施阶段，提供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基础制度咨询、项目管理咨询、中央奖补资金绩效评价咨询、考核迎检咨询、专家指导咨询等。

2. 咨询要求：服务的内容组成和编制深度等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5〕7 号）文件要求。

3. 咨询方式：乙方组织技术团队编制申报材料，全力协助平顶山市政府争取项目成功申报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申报成功后到 2028 年国家示范工程项目结束，根据自然资源部项目检查考核时间规定提

供管理咨询服务。

第二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甲方存
有、保管、掌握或能力所及的下列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项目区的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基础资料，矿山生态问题
和已有修复工作、拟开展的矿山修复项目资料，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
利、林业、农业领域的相关资料。

2. 工作条件：为乙方在平顶山市的项目调研和研讨提供便利。

3. 其他：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2025年5月-2028年6月，现
场提供或通过网络提供。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费总额为：人民币捌佰玖拾贰万元整(¥8,920,000.00元)。
乙方一和乙方二的承担的项目经费比例，按照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附
件1)执行：乙方一(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承担的项目经费占
项目总经费的55%(¥4,906,000.00元)，乙方二(北京中科发展环境科学
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的项目经费占项目总经费的45%(¥4,014,000.00元)。

2. 技术咨询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10%
(¥892,000.00元)，其中，向乙方一支付¥490,600.00元，向乙方二支付
¥401,400.00元。

国家示范工程项目申报成功，且国家下达第一笔中央资金到省级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4% (¥2,140,800.00 元)，其中，向乙方一支付¥1,177,440.00 元，向乙方二支付¥963,360.00 元。

项目实施中资金支付：在示范工程项目实施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年年末，甲方向乙方分别支付合同款的 22% (¥1,962,400.00 元)，22% (¥1,962,400.00 元)，17% (¥1,516,400.00 元)，三年合计 61% (¥5,441,200.00 元)；其中，第一年年末甲方向乙方一支付¥1,079,320.00 元，向乙方二支付¥883,080.00 元；第二年年末甲方向乙方一支付¥1,079,320.00 元，向乙方二支付¥883,080.00 元；第三年年末甲方向乙方一支付¥834,020.00 元，向乙方二支付¥682,380.00 元。

在示范工程项目结束并完成审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 (¥446,000.00 元)，其中，向乙方一支付¥245,300.00 元，向乙方二支付¥200,700.00 元。

甲方的上述支付具体以财政拨付为准。

3. 乙方一开户银行、账户名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户名：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账号：0200006209088115082

4. 乙方二开户银行、账户名和账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甘家口支行

账户名：北京中科发展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328660100100249678

第四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技术咨询相关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工程内容、技术措施、工程概算等。

2. 泄密人员范围：项目所有参加和知情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本协议有效期结束后的1年期内。

4. 泄密责任：泄密方应赔偿合作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项目申报材料、评审汇报材料，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咨询建议。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按照以下第① ③种方法验收：（①甲方确认通过；②按照现行标准验收；③召开专家评审会；④其他，具体为： ）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和自然资源部的项目申报和检查验收的时间规定。

第六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七条：甲方指定王鸿禧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一指定侯鹰为乙方一项目负责人，乙方二指定肖乐薇为乙方二项目负责人。各方项目负责人代表本方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牵头组织本合同的拟定，履行及验收工作，并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合作方的沟通协调。

2. 乙方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组织管理和协调，并由其所在的研究组负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技术咨询工作或提供配套支持。

3.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为通用条款-----

第八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故意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造成乙方无法继续开展咨询服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及时弥补并跟进技术服务进度，如逾期 1 个月未跟进咨询进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3. 发生其他违约行为时，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条：双方确定，对于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是乙方完成的成果存在明显错误或工作存在重大失误的除外。

第十一条：一方因遭受不可抗力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及时书面通告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据。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及时就此协商应对方案，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所遭受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依法向平顶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以上为通用条款-----

第十三条：下列附件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无。

第十四条：双方在本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事项，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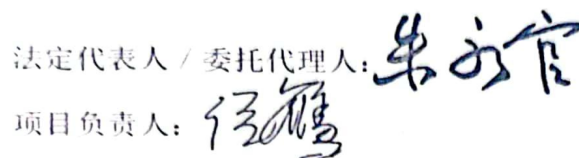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乙方一：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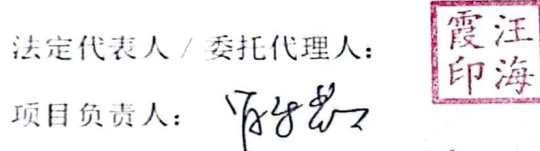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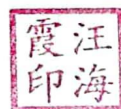
2025年 5月 7日

乙方二：北京中科发展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 5月 7日